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燕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61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16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燕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於113年6月6日」，應更正為「於113年6月5日」；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鄧燕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蕭珮綺提出之網路銀行電子交易明細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燕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交付遠傳電信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2張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分別侵害告訴人蕭珮綺、李宜欣2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案被告所提供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SIM卡2張，係被告於同日向相同電信業者申辦，且告訴人蕭珮

01 綺、李宜欣匯款時間相近，堪認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相  
02 同時、地提供該2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致告訴人蕭珮  
03 綺、李宜欣受騙交付財物。從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169號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本案檢  
05 察官提起公訴之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6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7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上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  
08 獗，令人防不勝防，復加以詐財者多借用人頭行動電話門  
09 號之SIM卡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使用，致警方追緝困難，詐  
10 欺事件層出不窮，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提供行動電話  
11 門號SIM卡，使之輾轉流入詐欺集團，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12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助長  
13 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秩序、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  
14 權構成嚴重危害；復衡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蕭珮綺、  
15 李宜欣達成和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於  
16 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毫無悔悟之意，兼衡  
17 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2人之財  
18 產損失、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19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于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